

报告编号:湘-ZR-2019-001

#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(公章) 湖南中瑞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:2019年6月10日



企业(或者其他经济组织)名称	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
联系人	黄新开	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	13974895318
企业(或者其他经济组织)是否是委托方?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否, 如否, 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。 委托方名称: _____ 地址: _____ 联系人: _____ 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: _____			
企业(或者其他经济组织)所属行业领域 <sup>1</sup>	食品		
企业(或者其他经济组织)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食品、烟草及酒、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20190601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20190610		
排放量	按核算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18774	/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18774	/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/	/	
<b>核查结论</b> 1.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; 核查组未开具不符合项, 企业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《食品、烟草及酒、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要求, 核查组对本排放报告出具肯定的核查结论。 2. 排放量声明; 2.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(包括六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)			



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的一致。具体声明如下：

经核查的排放量

年度	2018 年
化石燃料燃烧 CO <sub>2</sub> 排放	3197.914
工业生产过程 CO <sub>2</sub> 排放	0.000
废水厌氧处理排放	1873.696
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<sub>2</sub> 排放	13702.531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吨 CO <sub>2</sub> 当量)	18774
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(吨 CO <sub>2</sub> 当量)	18774

2.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(如果补充数据表包括多个产品及设施/工序或车间, 还应分别声明其主要产品产量和排放量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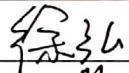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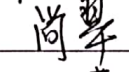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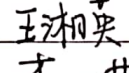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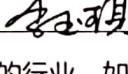
受核查方主要产品为休闲类食品, 属于核算指南中的《食品、烟草及酒、饮料和精制茶企业》, 不属于需填报补充数据表的行业, 因此未填报补充数据表。

3.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;

经核查,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单位产值 CO<sub>2</sub> 排放强度为 0.2865tCO<sub>2</sub>/万元。

4.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。

无

核查组长	徐弘	签名		日期	20190608
核查组成员	尚翠	签名		日期	20190608
技术复核人	王湘英	签名		日期	20190610
批准人	李玉琪	签名		日期	20190610

说明: \*1 指按照核算与报告指南分类确定的行业, 如有多个行业, 请分别写明。

